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47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233%。

其中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47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233%；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汪海进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《关于补选汪海进 为公司新任董事的 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萧雪贤、莫敏如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汪海进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2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